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
4.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4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5
6.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
7.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8
8.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9
9.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3
10.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24
11.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25
12. 《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6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会议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0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02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1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股东如欲了解超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范围的其他信息，可在会后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1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致力于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 （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建立起涵盖公司、子公司的全面监督检查体系，保证了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企业实现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议，审议议案 33 项；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 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3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	4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8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10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11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二）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要求，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相关议案，顺利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

各位董事成员及高管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战略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及综合治理水平。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通过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对

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了宝贵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切实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高管聘任、董事高管薪酬、股权激励等事项分别进行审查，充分发挥了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 **（五）现金分红及加强股东回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503,288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38.36%。以上分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分派实施。

2024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规、制度及相关规则，编制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全体股东回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

####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更正情形。

公司始终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召开及参加 3 次网络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对投资者关系的问题做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并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投资者交流会、组织路演与反路演，与广大机构投资者开展交流，展现公司产业

转型成果，公司股东结构不断优化、价值不断提升。

## 二、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中国经济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经济发展有望保持稳健增长。

董事会将继续秉承“永恒提升价值，不断奉献社会”的价值观，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人为本，市场为先，创新引领，做精做专先进制造产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的经营指导思想，坚持“市场、技术、品牌”三个领军，立足全体股东利益，规范治理，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益，增加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将重点关注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持续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全体董事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范风险、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 （二）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5 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规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布局新业务、发展新产品、拓展新市场，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 （三）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准确性，加强自主信息披露，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了解。公司亦将不断加强与各类型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 **（四）持续聚焦并加快智能制造产业布局**

公司坚持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发展目标，围绕《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方向，立足现有工业自动化主业，积极推进布局智能制造发展，充分调研行业情况，优化产业结构，深耕汽车产业，扩大非汽车产业业务占比；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人工智能、飞机制造自动化、智能机器人业务；巩固北美市场，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布局欧洲市场，深入开展国际业务协作，发挥全球产业布局优势，努力培育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在各位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持续深入聚焦智能制造产业的战略。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优化管理体系，防范控制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请予以审议。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秉承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抓好风险防控为目标，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3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2	4 月 2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8 月 22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	10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11 月 14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运

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依法运作理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规范内部控制行为，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依法运作，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本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规范了内部控制行为，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市场一般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关心下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切实发挥好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请予以审议。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金云-届满离任、程皓、孙林、朱利民）》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告。

请予以审议。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

##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请予以审议。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予以审议。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2024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情况

##### （一）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80 万元，同比下降 13.75%。主要系报告期内北美新能源汽车市场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主机厂对政策及市场观望情绪较大，主要项目延后，导致收入下降。

##### （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56,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88 万元，同比下降 13.0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同步下降。

#####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679 万元，同比下降 46.85%。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研发费用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影响，本年度研发费用抵免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净利润降低。

#####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6,2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116 万元，同比下降 56.57%。本年度净利润 6,443 万元，主要扣非项目如下：

1. 政府补助 278 万元。
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 万元。
3. 营业外收支等其他项目-102 万元。

以上合计 201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12 万元，非经常项目净利润 213 万元，由此计算扣非净利润 6,230 万元。

##### （五）销售费用

2024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 万元，同比下降 4.8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同步下降。

#### （六）管理费用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1,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9 万元，同比下降 9.99%，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费用管控，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 （七）财务费用

2024 年度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3 万元，同比下降 29.43%。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外部融资成本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 二、2024 年财务状况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8,645 万元，负债合计 158,503 万元，净资产 200,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17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8 万元。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净资产 4.32 元，较上年同期 4.26 元，增长 1.39%。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0.1409 元，较上年同期 0.2653 元下降 0.1244 元；每股收益（扣非净利润）为 0.1363 元，较上年同期 0.3139 元下降 0.1776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较上年同期 6.75%下降 3.5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3.12%，较上年同期 7.98%下降 4.86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2 元，较上年同期-0.67 元增加 0.55 元。

请予以审议。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1,326.3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 1,012,875,996.62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2,995,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44,930.7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8%。本年度不进行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请予以审议。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影响、市场状况与内部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请特别注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2025 年度预算编制基础

（一）公司 2025 全面预算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预算的编制是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编制而成。

1.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3.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预算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5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有 10 家公司，与 2024 年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America Wafeng Corporation
4	The Paslin Company
5	T3 Paslin Inc.
6	T3 Paslin Holdco INC.

7	Paslin Mexico Servicios
8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9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三）2025 年预算编制安排

公司 2025 年预算是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的现实基础，考虑到市场和业务的拓展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 二、公司 2025 年度预算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人为本，市场为先，创新引领，做精做专先进制造产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的经营指导思想，坚持“市场、技术、品牌”三个领军，依托 Paslin 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积极发展全球市场，深耕汽车自动化行业，拓展非汽车自动化市场，推进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快速推进飞机自动化业务落地，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 三、为实现预算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 1. 深耕汽车行业，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将围绕自身的行业资源与项目经验优势，一方面巩固乘用车制造自动化产业优势，随着市场项目订单的逐步恢复，公司将加大汽车主机厂的市场开拓力度，全力加速订单的签订及项目生产交付；另一方面开拓商用车制造装备市场，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制造装备市场，推动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

同时发展汽车工业自动化领域标准化设备，围绕产业链上游，扩大汽车制造系统工程领域业务范围，拓展激光房、机器人导轨、控制单元等各型标准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高设备自动化效率、标准化程度、及解决方案的交付效率，加强品牌与市场的黏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 聚焦优质客户，提升国内市场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和质量为核心，以过硬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基于在国内市场逐步的客户、项目积累，公司成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树立了市场品牌、技术品牌、形象品牌。面对国内汽车市场严峻的竞争形势，公司将重点聚焦头部汽车主机厂，以核心竞争力获取高盈利项目，同时提升项目管理和交付质量，形成持续业务开发能力，保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在

内部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及精细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稳健、有序地运行，实现项目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 **3. 扩大技术应用，拓展非汽车产业市场空间**

依托于在汽车制造市场积累的工艺技术经验和行业口碑，公司将持续拓展智能仓储、建筑装配、零部件制造、白色家电、大消费等工业生产行业的业务布局，推动相关技术应用向多产业渗透，提升在智能制造领域的覆盖面，进一步推动产业布局与客户结构的优化升级，为公司提供业绩增量、缩短项目周期、降低行业客户周期性和波动性风险，助力各工业制造行业生产制造水平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努力成为一家引领传统制造业自动化转型升级的领军企业。

### **4. 加快智能机器人商业化，实现飞机自动化产线落地**

公司聚焦机器人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在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有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并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新能源、工程机械、智能仓储、装配式建筑、数字工厂等领域。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在研仿生智能机器人与实际工业生产场景的有机结合，并关注国内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飞机制造等批产提速新市场的政策动向和商业机遇，推进低空经济、航空制造领域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及制造工序从手工向自动化、智能化，从小批量向大批量的产业升级，助力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提质增速。

### **5. 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以 AI 赋能智能制造**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工业自动化项目中积累的宝贵技术数据和经验，开发工业制造领域深度学习平台和算法，进行技术路径的创新尝试，加强人工智能与工业制造领域的技术融合和应用。以数据驱动、算法优化和智能决策，提升生产制造效率、产品质量及设备管理水平，并通过将机器学习、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with 工业实际场景深度融合，提升工业生产制造过程中图像识别、预测性维护、视觉检测、工艺优化等环节的提质和降本增效，实现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转型，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

### **6. 整合内部资源优势，推进国内外业务协同**

公司以 Paslin 在北美市场的品牌优势、技术积累、项目经验、优秀团队为基础，以国内技术团队为助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协作力度，以团队整体力量参与国际化竞争。一方面通过业务协同和全球化采购缩短国际项目交付周期、降低项目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着力开拓国内主机厂客户以及实现国际客户和项目在国内的转化，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墨西哥市场的开拓能力，突破墨西哥公司本土化价值，实现中国、美国、墨西哥公司的产业协同，提高产品竞争力。

请予以审议。

##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拟对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亿元、对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请予以审议。

##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15 万元，按月发放。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岗位薪酬与董事津贴，薪酬区间为 50 万元至 200 万元，董事津贴为每年 2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2 万元。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予以审议。

##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拟按每年 2 万元的标准领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按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予以审议。

## 《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其中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请予以审议。